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4 November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5(a) 和 108

人权问题：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

2004-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

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

决议草案 A/C.3/59/L.3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声明

一. 引言

1. 根据决议草案 A/C.3/59/L.31 第 3 段的规定，大会将欢迎建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，并将欢迎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，¹ 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；

2. 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8 段说，委员会已决定请秘书长在 2005 年中为委员会安排两届会议，一届在 7 月，一届在 10 月，每届会议为期两周。起初，在委员会成立之前，经费概算设想在 2005 年召开一届为期三周的会议，现在这个设想将由新的安排取代。委员会的这两届会议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；

二. 所提的这一请求同 2002-2005 年中期计划以及 2004-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之间的关系

3. 将要开展的活动与 2002-2005 年中期计划中的方案 19(人权)和 2004-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(人权)有关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。第五十九届会议，补编第 48 号》(A/59/48)。



三. 对已核定的 2004-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修改

4. 为了反映决议草案 A/C.3/59/L.31 的规定，2004-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次级方案 2（支持人权机构和机关）的说明第 24.43(a)(+)段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的第一分段将修改为：

“a.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：全体会议(50)”

四. 所需经费估计数

5. 按照这一决定将要开展的活动的全部费用在 2004-2005 两年期中将达到 891 300 美元。大会目前核准于 2005 年举行的为期三周的会议全部费用将达到 1 120 400 美元。采用两个为期一周的会议安排将导致：

(a) 委员会成员的额外旅行费用 12 200 美元，预计这笔费用将在本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（人权）中所列的总体资源中匀支；和

(b)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(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)和第 29E 款（行政，日内瓦）项下分别为 238 100 美元和 32 000 美元的估计节减数额。

6. 将在 2004-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，在第 2 款和第 29 E 款项下分别报告会议服务经费的实际节减情况。